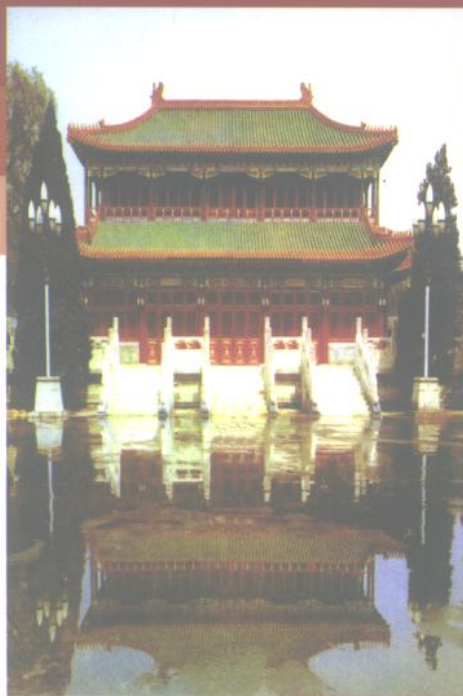




曹建明等 合著

在中南海和大会堂 讲法制

(1994年12月 — 1999年4月)



商务印书馆

DH32/12
在中南海和大会堂讲法制
(1994年12月—1999年4月)

曹建明 王家福 卢 松 吴建璠 罗玉中
龙翼飞 许崇德 李步云 刘 政 乔晓阳
张晋藩 刘 瀚 王维澄
合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199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中南海和大会堂讲法制 (1994 年 12 月—1999 年 4
月)曹建明等合著—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ISBN 7—100—02903—1

I. 在… II. 曹… III. 法制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9—
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38722 号

ZÀI ZhōNGNÁNHǎI HÉ DÀHUÌTÁNG JiǎNG FǎZHÌ

在中南海和大会堂讲法制

(1994 年 12 月—1999 年 4 月)

曹建明 等合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903—1/D·261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199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2 3/8

印数 5 000 册

定价: 18.00 元

《二十世纪文库》编委会

主 编：邓朴方

常务编委：李盛平 张宏儒 肖金泉 贾 湛 王 伟
黎 鸣 吴儒深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 沛	王燕滨	邓正来	孙连成	刘再复
李泽厚	朱庭光	何家栋	邵大箴	吴衡康
林 方	张 琢	周 星	俞敏生	郭建模
唐 枢	高 崧	程方平	缪晓非	

法学分编委会：

肖金泉 周振想 沈国峰 邓正来 周大伟

出版说明

《在中南海和大会堂讲法制》一书收入了从1994年12月至1999年4月,法学家定期在中共中央所在地——中南海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在地——大会堂为国家最高决策层进行法制讲座的全部讲稿16篇。内容涉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国际关系与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科技进步、金融安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宪法及其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律体系与立法体制;中华法律文明以及法学理论的基本问题。在这些讲座中,法学家既阐明了国家政治生活相关法律的基本原则,又提出了这些法律实践中的问题及其法律对策。

随着法学家法制专题讲座的继续举办,我馆将把这一出版工作继续下去。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9年6月

目 录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

- 中共中央第一次法制讲座讲稿 曹建明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 中共中央第二次法制讲座讲稿 王家福 (37)

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和 实践问题

- 中共中央第三次法制讲座讲稿 王家福 (64)

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 中共中央第四次法制讲座讲稿 卢 松 (84)

“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

- 中共中央第五次法制讲座讲稿 吴建璠 (105)

科技进步与法制建设

- 中共中央第六次法制讲座讲稿 罗玉中 (126)

金融安全与法制建设

- 中共中央第七次法制讲座讲稿 曹建明 (158)

社会保障与法制建设

- 中共中央第八次法制讲座讲稿 龙翼飞 (189)

我国宪法与宪法的实施

-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一讲

讲稿	许崇德 (206)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二讲	
讲稿	李步云 (222)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及其历史发展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三讲	
讲稿	刘 政 (245)
完善我国立法体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四讲	
讲稿	乔晓阳 (270)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五讲	
讲稿	王家福 (295)
中华法制文明的世界地位与近代化的几个问题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六讲	
讲稿	张晋藩 (322)
法学理论的几个基本问题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七讲	
讲稿	刘 瀚 (339)
关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八讲	
讲稿	王维澄 (360)

地点:中南海

时间:1994年12月9日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 与关贸总协定

——中共中央第一次法制讲座讲稿

曹 建 明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战略决策。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进一步要求: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经济合作,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互接互补。并要求:依照我国国情和国际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规范对外经济活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四届四中全会,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标志,我国对外开放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建立与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国际经贸惯例相适应的经贸法律规则与运行机制,已成为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加强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一部分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

与中国的改革开放

一、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范围及其特点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是指调整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制度。我们在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方面的法律问题。它一般涉及财产关系中有关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货币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对上述所有法律关系的调整,除各国都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外,在国际上还有一些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这些都构成了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基本结构和形式。

有关国际商贸关系的国际条约,是国际经贸法律制度借以表现的最重要的形式,可分为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我国参加的多边国际商贸条约有 100 多个,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我国同 100 多个国家政府签订了双边贸易协定或条约。例如,从 1982 年至 1994 年 9 月,我国就与 65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除国际条约外,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得以表现的另一重要形式是国际惯例。它主要指在长期的国际交往中,经过反复实践、反复使用,而逐步形成的习惯性法律规范。成文的国际经济贸易惯例是由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的,如国际法协会的《华沙——牛津规则》,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等。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是:

1. 国际商贸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即参加者或当事人十分广泛,既包括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也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不仅制订有关调整国际经贸关系的条约和协定,也往往直接参与对外经济贸易合同活动,成为国际经济活动的当事人。

2.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所调整的关系不仅包括横向关系,即调整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国际经济交往关系,也包括纵向关系,即国家、国际组织依据国际条约或国内立法对国际经贸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的关系,如投资保护、进出口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监管等。

3.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中贯穿的基本原则是: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公平互利原则和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4.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及渊源,不仅包括有关国际经贸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也包括各国国内的涉外经济法规。外国人在东道国从事经济活动时须受东道国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支配。当然,各国应当注意本国经贸法规与国际经贸惯例、条约的衔接。

二、中国经贸法律制度与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接轨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十分注重按照我国国情,建立与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国际商贸惯例相适应的中国经贸法律机制及制度,其主要表现在:

1. 参加或缔结有关的国际经贸条约,并明确在中国的适用。

我国缔结的条约、协定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法原则,我国将条约、协定中规定的权利、义务作为本国法律的一部分加以实施。

我国一些基本法律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除外。”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38 条、《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6 条、《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均有类似规定。

2. 制订与国际经贸、惯例相适应的中国涉外经济法规。

除此之外,我国还采取具体的立法措施,或制定新法,或修改现行法律,以履行我国承担的条约义务,保证国际经贸条约、协定在中国的适用。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高度计划经济政策,很多经济贸易政策及其体制同国际惯例或国际习惯做法是不尽一致的。在对外开放过程中,中国对国际经贸法律制度和关贸总协定的研究,使中国的法规、政策及通常的经济贸易做法尽快地同公认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靠拢。近几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涉外经济法律、法规 500 多部,涉及外商投资、经济特区、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商检、外汇管理、海关、金融、仲裁等各领域。随着我国《对外贸易法》的颁布,外经贸部正借鉴有关国际条约和惯例,着手制定与《对外贸易法》相配套的、与国际经贸法律制度和关贸总协定相协调的有关条例和管理办法。

3. 在对外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惯例。

在对外活动中,我国注重参照和遵循国际惯例。我国立法中对此亦有明确规定。如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不仅规定订立合同的原则之一是参照国际惯例,而且进一步规定,当适用中国法律而中国法律对相应的问题没有规定时,可以运用国际惯例。如对涉外或国际贸易纠纷,我国不仅规定可以通过诉讼解决,而且建立

了国际经贸仲裁机构,规定可以由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提交仲裁解决。由于遵循国际惯例,我国现在大量的涉外经济纠纷都是通过仲裁解决,我国的国际经贸仲裁机构成为世界上有影响的国际仲裁机构之一。

所有这一切,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法制建设,促使我国经贸规则与国际商贸法律制度更好的接轨,从而也进一步加快了中国的改革和经济建设步伐,并使对外经济贸易得到更加迅速的发展。

第二部分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新发展 与中国的涉外经济法

近年来,国际商贸立法及各国有关立法出现了一些明显的变化和新的特点。因此,我们必须加强研究,为我国对外开放和外贸事业的发展服务。由于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内容十分广泛,因此,这里不可能逐一论述,而只能选择几个部分并就其发展及其特点加以介绍。

一、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与中国的外商投资法

到1994年9月底,我国已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21.9万家,实际利用外资845亿美元。利用外资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对促进我国生产力发展,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促进人们接受市场经济的新观念,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在我国继续扩大吸收外资规模、不断拓展吸收外资领域的新形势下,我们必须十分注意这样一个问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

件下和进一步改革开放的前提下,如何使我国的外资立法与政策更好地与国际投资约束规范接轨。1993年12月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就是新的国际投资约束规范,对国际投资法和各国外资立法都会产生重大影响。

所谓投资措施是一国关于对外国投资的鼓励与限制措施的统称。随着国际投资规模的日益扩大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投资措施的广泛使用,投资措施对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影响越来越为各国政府的有关人士所关注,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某些投资措施会在某种情况下改变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正常流向,从而对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产生扭曲和限制作用。例如,消极限制性措施,如出口实绩、产品的当地含量及外汇平衡等方面要求,就会影响外国投资者的信心,进而使投资行为变得谨慎;表现在国际贸易上,这会阻碍国内市场的准入,并导致一国对他国实施某种进口的数量限制。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谈判目的并不是要禁止所有的投资措施,而是审查那些对贸易有限制和扭曲作用的投资措施,并制定出消除这些投资措施的方法。这些投资措施一般可概括为以下几种:歧视进口、替代进口、国内购买、进出口平衡、限制出口、外汇管制、出口要求、限制出口的权利等。

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外国投资的国民待遇问题

根据协议规定,各缔约方在对来自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资本投资方面所规定的待遇应不低于国内同类投资所享受的待遇。进一步明确而言,外国投资应享受国内同类投资相同的国内税收待遇和国内规章待遇。

1. 关于国内税收待遇。在这个问题上,应当指出,为了吸引

外资,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许多大大优于国内企业的待遇,即“超国民待遇”。例如,在税负方面,外商投资企业的税负低于国内企业 40—70%,另外还有“两免三减”,即外商投资企业前两年免征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如是高新技术企业,则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如是出口型企业则将得到更优惠的税收优惠。正是由于现行的在某些方面的“超国民待遇”的外资政策,为三资企业提供了许多优惠,这必然诱使许多国内企业想方设法挤进三资企业。这也是为什么我国目前出现假三资企业的原因之一。我国目前正在注意这方面问题,例如,今年出台的新税制正逐渐使外企的“超国民待遇”减少,如外企与内企同征 33% 的所得税,一律征收统一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进口税。

2. 关于国内规章待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强调国民待遇的重点就设在“国内规章”上。该协议特别指出:必须予以取消的、与总协定国民待遇条款不一致的投资措施,“包括那些在国内法律或行政规定之下是强制的或准强制的要求,以仅以满足这些要求作为获取优惠所必备条件的规定”。也就是说,一些国家对外资在其进入本国及生产经营方面,往往又通过国内规章作出一定的限制性规定,从而造成外国投资享受的待遇低于本国同类投资享受的待遇,即所谓“低于国民待遇”,并成为投资以及取得投资优惠待遇的先决条件。例如:当地股权要求、当地股份要求。逐步扩大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的根本目的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要建立国内企业间公平竞争的体制,而且还要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与国内企业平等公平竞争的体制,在竞争中把国内企业推向国际市场。

(二) 取消一般数量限制

根据协议规定,替代进口的数量要求(要求购买一定数量的当地生产的相同或相关产品,即限制企业进口),以外汇管制或贸易平衡要求的替代进口限制,及“本地销售要求”之类的投资措施亦在协议的明令限制之内。

如替代进口,指只要国内能生产,甚至国外同类产品质量更好,价格更有竞争力,也不允许进口。这对进口构成障碍和歧视。

又如协议规定,各缔约方不得采取投资措施,规定在当地生产产品的最低出口量、出口额或出口比例;或规定某项产品对指定市场或地区出口。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并没有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明确的出口要求,但是我国外资管理中的有关出口要求的做法是:外商投资企业在合同中或作出承诺,规定明确的内外销比例或出口销售比例,比如产品外销占 70%。一般来说,我国的这种做法与协议有关规定是不相符合的。

(三) 过渡期安排

关于过渡期安排,各缔约方对于目前不符合协议规定的各种投资措施应在协议生效的 90 天内通知缔约方全体。对于这些存在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发达国家应在 2 年内,发展中国家在 5 年内,最不发达国家在 7 年内取消它们。对此,我国应争取尽早采取对策。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国际投资法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进一步对外开放市场,落实国民待遇。我们一方面要注意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的相应调整,另一方面要特别注意加快确立我国的产业政策,由地区倾斜转向产业倾斜,以合理地引导外资投向。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外资投向与开放市场、落实国民待遇是相辅相成的。产业政策的基点是鼓励外资投向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部门;开

放部分投资领域,又有利于引导外资的合理投向,促进结构升级。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发展与中国的知识产权法

(一)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的新特点

从某种意义上讲,知识产权或智力成果的多少,体现了整个国家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水平。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经济和贸易竞争中,科技已成为一个关键的因素。在这场竞争中,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最重要的竞争手段之一。因此,各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正处于一个非常活跃的变革时期,并成为国际间合作交往中的一个敏感问题。

从 19 世纪起,各国先后签定了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成立了一些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如 1970 年还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目前管理着 19 个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并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可以分为工业产权国际条约和版权国际条约两类。

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已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在许多方面已不能适应科技的发展,急需修订。各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水平、范围不同,已成为国际合作交往中的障碍,急需协调、统一;在一些新的高科技领域,如半导体芯片电路、计算机软件、生物技术和核能技术等方面,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已不能有效地保护这些新的智力成果。例如,集成电路是当前发展最快的高科技产业,开发一种新的集成电路芯片往往需要耗资几百万美元和相当长的时间。但利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对已有的集成电路产品进行解剖、显微拍照,或利用激光技术逐层扫描,很容易将芯片的布图设计复制出来,从而进行仿制。而仿制费用仅为开发投

资的 1% 至 10%。对其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自然被提了出来。但利用专利法或著作权法保护都有其局限性。如布图设计不一定具有创造性;新颖性亦往往难以判断;同时,布图设计也难以用权利要求书来描述、限定。鉴于这些原因,世界各国正在努力寻求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的统一措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研究制订各国专利法协调条约、各国商标法协调条约、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解决国与国之间知识产权纠纷的公约。这些都充分反映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国际化的总趋势。

(二) 中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中美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

1. 中国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开始着手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努力使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制度化。自 1982 年我国颁布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从而使我国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1992 年和 199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通过了修订的专利法和商标法。这两部法律的修订,使我国专利、商标的保护水平更加接近国际标准。同时,国务院和主管行政部门先后制定了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的实施细则或实施条例,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等行政法规,还颁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

同时,我国还积极参加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靠拢国际标准,加入有关国际组织。自 1980 年起,中国先后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